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7 日

第 3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

第 183 次行政會議第 8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設置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圖書館發展方針及經費使用原則之擬定。
二、協調溝通圖書館與師生員工之意見。
三、審核圖書館汰舊註銷清冊。
四、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建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。由圖書館館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人文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各所所長、各系(科)主任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圖書館館長為主席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席遴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